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二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予价格、锁定期、解锁期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四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五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；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管

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严纯华

金福海

于希茂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